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盖章：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台山市财政局

2026年10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4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10
（五）责任主体 10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一）重要性分析： 12
（二）经济效益分析： 12
（三）社会效益分析： 15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9
（一）投资估算 20
（二）筹措方案 21
（三）项目实施安排 25
（四）债券资金用途 2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2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25
1.项目收入测算 2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8
3.项目损益情况 30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1
（三）总体评价 34
五、专项债券管理 36
（一）债券资金概况 36
（二）债券资金管理 39
（三）职责分工 40
六、项目风险控制 40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1
（二）还款保障措施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台山市，是广东省江门市代管县级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毗邻港澳，南临南海，分别与新会、开平、恩平、阳江相邻，有“全国第一侨乡”、“内外两个台山”、“排球之乡”之美誉。

2023-2025 年，台山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 亿元、33.83 亿元、42.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11.61 亿元、11.68 亿元、21.01 亿元。

近三年台山市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7.4016	575.368	582.359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38.40	33.83	4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1.61	11.68	21.0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10.62	10.76	18.1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42.68	42.79	55.44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9.11	8.39	17.37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需要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把“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推进大湾区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明确提出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对外联系通道，提升内部联通水平，推动形成布局合

理、功能完善、衔接顺畅、运作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将粤港澳大湾区建成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既是先决条件，也是有力支撑。现代社会，经济越发展，对基础设施的要求越高。粤港澳大湾区地处我国沿海开放前沿，以泛珠三角区域为广阔发展腹地，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具备互联互通的区位优势、战略优势。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需要。

2、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布局的需要

《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 年)》规划以”十二纵八横两环十六射”为主骨架，以七十条加密线和联络线为补充，形成以珠三角为核心，以沿海城市和港口为重点，支撑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引领东西两翼及沿海经济带发展、快捷通达周边省区的高速公路网络。到规划末期(2035 年)全省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约 15000 公里。本项目是“十二纵”中九纵线“清远连州(粤湘界)至江门台山”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拟定路线起于开平市百合镇，接中开高速，往南经蚬冈镇、赤水镇、金鸡镇、台山市深井镇，终于汶村镇，接西部沿海高速。路线全长约 50.8km。本项目的建设是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强化市域组团联系、完善地区高速公路网络的需要。

本项目是江门市西部的一条南北纵向高速公路，介于新台高速和开阳高速公路之间，且与两线位路线走向基本平行。该区域

目前存在的南北纵向道路主要有省道S275、省道S276，两路线存在路线迂回、技术等级较低等问题。项目的建设填补了该区域东西向近100公里无南北高速公路转换的空缺。

本项目北接中开高速公路，通过高恩高速等相关高速公路至广佛都市核心区，南经江门市开平、台山中西部，接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通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本项目建成后与北部的高恩高速、广明高速及延长线共同打造又一条江门大广海湾、江门市西南边缘至广佛核心都市圈的大通道，可有效缓解佛开高速三堡至水口段和开阳高速的交通压力。同时，本项目与北部的高恩高速以及再向北连接的肇高高速一起，串珠三角新干线机场、肇庆市区及以北地区，该项目的建设将发挥珠三角干线机场集疏运功能，完善了珠江三角洲新干线机场的集疏运网络。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的贯彻和落实，对完善我省高速公路网络布局、改善周边交通出行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3、本项目的建设是完善港口集疏运、打通我省西部山区及大西南出海新通道的需要

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优良的建港条件。台山市沿海的广海湾和川山群岛的水域海岸线400多公里，其中川山群岛现有陆地面积238平方公里，上川岛和下川岛为广东省第二大岛和第三大岛，发展空间广阔。广海湾东岸、上川岛的大海湾和乌猪洲岛具有回

淤少水域宽、风浪小、航道短、深水岸线长、港区发展空间大等优点，距离国际航海线较近,具备了建设大型深水港的条件，十分适合建设 10 万-30 万吨级的深水港。

广海湾作业区、新会天马作业区、恩平港区是大广海湾经济区一系列定位的重要支撑。广海湾作业区是江门市规划发展临海产业的重点基地。恩平港区是恩平市及周边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基地，是广海湾经济区及江门市西部发展的支撑。广海湾和川岛是距离珠三角核心区最近的深水港区之一，根据规划该区域近期以鱼塘港为中心，集中力量加快其起步区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临港物流业、化工与有色金属深加工;远期以深水港为中心，利用沿海铁路和新兴一广海铁路，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在广海湾形成一个巨大的工业走廊和若干个功能性园区。

港区人流物流的输入输出很大一部分需要依靠公路运输来实现位移的转换，且广海湾东西近 50 公里的岸线资源，南北向高等级道路仅有最东侧的新台高速，这远远不能适应广海湾港区未来发展的要求。项目建设后将对大幅提升广海湾港区和恩平港区公路集疏运条件具有明显作用。

项目的建设形成又一条广海湾作业区、恩平港区至大西南的出海通道，有效地扩大广海湾经济区范围内的港区、作业区的经济腹地，为其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南北向集疏运服务，提高港口的辐射能力，从而满足未来广海湾经济区范围内港区、作业区

的产品流通的需求。而且，该项目的建设将和湛江港--渝湛高速、玉湛高速，茂名港包茂高速，阳江港--阳罗高速，台山港--新台高速及本项目共同构成向我省西部及大西南的出海通道，进一步完善了我省西部港口的集疏运系统。

4、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的需要

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珠江-西江产业经济带延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珠江三角洲珠江口西岸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大广海湾经济区在广东已经批准的省级重大平台中面积最大，而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5%，其中银湖湾未来可连片开发的面积近 47km，广海湾可围填海面积达 170 多平方公里。充裕的土地开发储备可为发展重型临港产业提供广阔空间，同时也为满足交通运输业用地需求提供可能。

《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提出要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加强我省各类开发区统筹规划，优化形态和布局，促进全省开发区发挥优势差别化发展。其中，突出珠三角各开发区在全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广州、深圳、珠海等城市的开发区转型升级为以创新驱动、全球资源配置为特色的高端发展平台。珠江口两岸(佛山、东莞、中山、惠州、江门和肇庆等地)开发区共同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

2013年12月31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规划依托汇聚滨海发展资源的东西向黄金海岸带和三条联动主城区的南北向江海拓展轴，以线(发展轴带)聚点(滨海特色发展组团)，形成紧凑发展的“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三轴即三大产城拓展轴，通过广佛江快速通道、新台高速等南北向交通设施的建设与完善，贯通南部的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与中部的江门主城区、台山主城区和恩平主城区，向北拓展与广州、佛山、肇庆以及粤西北、大西南等地区的联系，构建三条面向区域的城市功能发展轴，拓展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空间。

目前，大广海经济区在开平、台山、恩平境内南北向道路主要有新台高速公路和省道S275、S276、S273、S274，但新台高速离大广海经济区西侧较远，省道存在路线迂回，技术等级偏低等问题。因此，构建南北衔接顺畅的高等级道路以完善道路网络、促进经济发展对大广海湾经济区至关重要。本项目的建设是落实《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重要措施，对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打造有全球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重要意义，可打破大广海湾经济区西部无南北向高速公路的现状，未来同新台高速一起对提升台山老城新区联系、促进台开恩产城融合、构建台开恩同城一体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大大促进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发展。

5、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台开恩区域经济及旅游协同发展的需要

2021年，台山、开平、恩平三市占全市GDP总值的32%，经济相对较弱，特别是沿线乡镇处于江门市西部，经济落后。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沿线地区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重大作用。同时该项目沿线多为经济欠发达村镇，项目的建设对落实《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优化城镇化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新型城市、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项目所在的台山、开平、恩平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台开恩三市是江门旅游发展最强的三个地区，近几年三地均位列全省年度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市)。项目所在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如台山川山群岛、开平古镇碉楼、恩平温泉等等，其中开平碉楼是世界文化遗产，是江门旅游资源的龙头，一年四季都可以带动其他地方的旅游。仅川山群岛而言，上下川岛作为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离岛和江门、台山的南大门，川岛至珠三角(除惠州外)各城市的直线距离均在200公里以内，其所独有的区位优势、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条件最适宜发展旅游。

珠江三角洲旅游消费潜力巨大。珠三角核心地区城市密集，人口众多，居民出游率较高，具备旅游度假地建设的客源条件。

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条件的改善，尤其是私家车拥有率的提升将会使得城市居民的出游距离加大,尤其是珠三角核心区的

居民出游能力加强，对临近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发展起促进作用。项目串接了北部的开平碉楼古镇、中部的恩平休闲温泉和南部的台山滨海绿岛，项目的建设对带动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促进台开恩三地旅游资源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6、本项目的建设是本省完成新型城镇化及开发区总体发展的需要

根据《广东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和重要标志，国家确立了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是我省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的关键支撑,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重要结合点。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一、加速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二、使得多层次城镇化发展格局更加成熟定型，三、为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做出贡献，四、可以使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五、对城乡全面融合发展的实现。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广东省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为解决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提出按照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战略部署,促进全省开发区发挥优势差别化发展，突出珠三角各开发区在全省构建现代产业

体系中的引领作用，推动粤东粤西开发区建成全省产业发展主战场，推动粤北开发区实现绿色发展，形成布局合理、良性互动、错位发展、功能协调的全省开发区发展格局。本项目可以有效连接广东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含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台山片区)、开平翠山湖科技产业园、广东恩平市工业园区。有效完成省内产业转移。

（三）项目情况

项目起于江门市开平市百合镇，与中山至阳春高速公路相接，向南经开平市蚬冈镇、赤水镇、金鸡镇，台山市深井镇，终于台山市汶村镇，与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和省道S275线相接，长约50.8公里。全线设置桥梁17578.2米/39座,其中特大桥9296.6米/5座，大桥7695.9米/27座；设置隧道1200米/2座；设置罗汉山（枢纽）、蚬冈、金鸡、那扶、深井、高洞、五乡（枢纽+落地）等互通立交7处；设置深井服务区1处、蚬冈停车区1处，设置管理中心1处、养护工区1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项目全线采用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路基宽度34.5米。全线桥涵设计汽车荷载采用公路Ⅰ级。其他技术标准应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情况或实施依据

2025 年 3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 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5〕90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出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5〕95 号），同意项目实施。

2026 年 6 月 29 日，取得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粤交基〔2026〕296 号），同意项目概算。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台山市交通运输局，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7810070747237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环北大道58号
负责人	谭庚锐
机构性质	机关

2.本项目主管部门为：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工作职能：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拟订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参与拟订全市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

二、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承担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公路、水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负责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地方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

四、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和船舶代理、引航等辅助性业务的行业管理，负责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全市公路（桥梁、隧道）通行费收费站（点）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公路、水路交通战备工作。

七、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政策，组织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运输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八、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九、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3.本项目资产持有单位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粤港澳大湾区重要节点城市江门市。本项目是江门市西部重要的南北向联系通道。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强江门市西部区域与广佛核心区便捷联系，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及旅游业发展等具有重要意义。

2019年2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简称《纲要》）。《纲要》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区位优势等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所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确定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空间布局及规划实施方案等内容。

(1)战略定位

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定位为充满活力的世界级城市群、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示范区、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

(2)发展目标

到2022年，粤港澳大湾区综合实力显著增强，粤港澳合作更加深入广泛，区域内生发展动力进一步提升，发展活力充沛、创新能力突出、产业结构优化、要素流动顺畅、生态环境优美的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框架基本形成。

到2035年，大湾区形成以创新为主要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大幅跃升，国际竞争力、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大湾区内市场高水平互联互通基本实现，各类资源要素高效便捷流动;区域发展协调性显著增强，对周边地区的引领带动能力进一步提升;人民生活更加富裕;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中华文化影响更加广泛深入，多元文化进一步交流融合;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一流湾区全面建成。

(3)空间布局坚持极点带动、轴带支撑、辐射周边，推动大中小城市合理分工、功能互补，进一步提高区域发展协调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结构科学、集约高效的大湾区发展格局。

①构建极点带动、轴带支撑网络化空间格局

极点带动。发挥香港一深圳、广州一佛山、澳门一珠海强强联合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化港深、澳珠合作，加快广佛同城化建设，提升整体实力和全球影响力，引领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国际合作。

轴带支撑。依托以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和高等级公路为主体的快速交通网络与港口群和机场群，构建区域经济发展轴带，形成主要城市间高效连接的网络化空间格局。更好发挥港珠澳大桥作用，加快建设深(圳)中(山)通道、深(圳)茂(名)铁路等重要交通设施，提高珠江西岸地区发展水平，促进东西两岸协同发展。

②完善城市群和城镇发展体系

优化提升中心城市。以香港、澳门、广州、深圳四大中心城市作为区域发展的核心引擎，继续发挥比较优势做优做强，增强对周边区域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增强广州的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深圳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

广州--充分发挥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门户城市引领作用，全面增强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功能，培育提升科技教育文化中心功能，着力建设国际大都市深圳--发挥作为经济特区、全国性经济中心城市和国家创新型城市的引领作用,加快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成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创新创意之都。

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

发展特色城镇。充分发挥珠三角九市特色城镇数量多、体量大的优势，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珠三角九市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提高城镇化发展质量和水平，建设具有岭南特色的宜居城乡。

③辐射带动泛珠三角区域发展

发挥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引领作用，统筹珠三角九市与粤东西北地区生产力布局，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构建以粤港澳大湾区为龙头，以珠江一西江经济带为腹地，带动中南、西南地区发展，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重要经济支撑带。完善大湾区至泛珠三角区域其他省区的交通网络，深化区域合作，有序发展“飞地经济”，促进泛珠三角区域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形成梯度发展、分工合理、优势互补的产业协作体系。依托沿海铁路高等级公路和重要港口，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与海峡西岸城市群和北部湾城市群联动发展。依托高速铁路、干线铁路和高速公路等交通通道，深化大湾区与中南地区和长江中游地区的合作交流，加强大湾区对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二）经济效益分析:

（1）完善江门港集疏运体系，促进港区发展

项目所在区域具有优良的建港条件。台山市沿海的广海湾和川山群岛的水域海岸线400多公里，其中川山群岛现有陆地面积238平方公里，上川岛和下川岛为广东省第二大岛和第三大岛，发展空间广阔。广海湾东岸、上川岛的大海湾和乌猪洲岛具有回淤少、水域宽、风浪小、航道短、深水岸线长、港区发展空间大等优点，距离国际航海线较近,具备了建设大型深水港的条件，十分适合建设10万-30万吨级的深水港。

广海湾作业区、新会天马作业区、恩平港区是大广海湾经济区一系列定位的重要支撑。广海湾作业区是江门市规划发展临海产业的重点基地。恩平港区是恩平市及周边地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基地，是广海湾经济区及江门市西部发展的支撑。广海湾和川岛是距离珠三角核心区最近的深水港区之一，根据规划该区域近期以鱼塘港为中心，集中力量加快其起步区的开发建设，大力发展临港物流、化工与有色金属深加工;远期以深水港为中心，利用沿海铁路和新兴一广海铁路，大力发展临港工业，在广海湾形成一个巨大的工业走廊和若干个功能性园区。

港区人流物流的输入输出很大一部分需要依靠公路运输来实现位移的转换，且广海湾东西近50公里的岸线资源，南北向高等级道路仅有最东侧的新台高速，这远远不能适应广海湾港区未来发展的要求。项目建设后将对大幅提升广海湾港区和恩平港区公路集疏运条件具有明显作用。

项目的建设形成又一条广海湾作业区、恩平港区至大西南的出海通道，有效地扩大广海湾经济区范围内的港区、作业区的经济腹地，为其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南北向集疏运服务，提高港口的辐射能力，从而满足未来广海湾经济区范围内港区、作业区的产品流通的需求。而且，该项目的建设将和湛江港--渝湛高速、玉湛高速，茂名港-包茂高速，阳江港--阳罗高速，台山港--新台高速及本项目共同构成向我省西部及大西南的出海通道，进一步完善了我省西部港口的集疏运系统。

（2）促进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

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是珠江-西江产业经济带延伸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珠江三角洲珠江口西岸新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抓手。大广海湾经济区在广东已经批准的省级重大平台中面积最大，而土地开发强度仅为 5%，其中银湖湾未来可连片开发的面积近 47km，广海湾可围填海面积达 170 多平方公里。充裕的土地开发储备可为发展重型临港产业提供广阔空间，同时也为满足交通运输业用地需求提供可能。2013 年 12 月 31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年)》。规划依托汇聚滨海发展资源的东西向黄金海岸带和三条联动主城区的南北向江海拓展轴，以线(发展轴带)聚点(滨海特色发展组团)，形成紧凑发展的“一带三轴、一核三片”生态型组团式空间格局。三轴即三大产城拓展轴，

通过广佛江快速通道、新台高速等南北向交通设施的建设与完善，贯通南部的银湖湾、广海湾、镇海湾与中部的江门主城区、台山主城区和恩平主城区，向北拓展与广州、佛山、肇庆以及粤西北、大西南等地区的联系，构建三条面向区域的城市功能发展轴，拓展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空间。目前，大广海经济区在开平、台山、恩平境内南北向道路主要有新台高速公路和省道S275、S276、S273、S274，但新台高速离大广海经济区西侧较远，省道存在路线迂回，技术等级偏低等问题。因此，构建南北衔接顺畅的高等级道路以完善道路网络、促进经济发展对大广海湾经济区至关重要。本项目的建设可打破大广海湾经济区西部无南北向高速公路的现状，未来同新台高速一起对提升台山老城新区联系、促进台开恩产城融合、构建台开恩同城一体化具有重要的意义，大大促进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发展。

（3）促进台开恩区域经济及旅游协同发展

2021年，台山、开平、恩平三市占全市GDP总值的32%，经济相对较弱，特别是沿线乡镇处于江门市西部，经济落后。该项目的建设，对改善沿线地区投资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重大作用。

此外，项目所在的台山、开平、恩平地区旅游资源丰富。台开恩三市是江门旅游发展最强的三个地区，近几年三地均位列全省年度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市)。项目所在地区旅游资源丰

富，如台山川山群岛、开平古镇碉楼、恩平温泉等等，其中开平碉楼是世界文化遗产，是江门旅游资源的龙头，一年四季都可以带动其他地方的旅游。仅川山群岛而言，上下川岛作为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离岛和江门、台山的南大门，川岛至珠三角(除惠州外)各城市的直线距离均在200公里以内，其所独有的区位优势、生态环境和旅游资源条件最适宜发展旅游。

珠江三角洲旅游消费潜力巨大。珠三角核心地区城市密集，人口众多，居民出游率较高，具备旅游度假地建设的客源条件。而且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交通条件的改善,尤其是私家车拥有率的提升将会使得城市居民的出游距离加大，尤其是珠三角核心区的居民出游能力加强，对临近旅游度假区的旅游发展起促进作用。项目串接了北部的开平碉楼古镇、中部的恩平休闲温泉和南部的台山滨海绿岛，项目的建设对带动沿线旅游资源的开发、促进台开恩三地旅游资源的协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三）社会效益分析:

（1）道路建设对人们日常生活的影响

道路建设促进了交通条件的改善。对于大多数居民来说，道路运输的作用远不止于日常消费品的源源供应。交通是否方便、是否迅速、是否具有适宜选择性、是否能够直达和减少中转、是否拥挤等等，对于居民来说至关重要。堵塞和拥挤对于所有用户都是一种时间和金钱的浪费，它会给人们带来精神上的损失，会

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情趣，造成神经紧张，令人身体疲惫和烦躁。通过道路建设投资项目的实施，会缓解和消除这些现象，从而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本项目建设后，将改善现有交通出行条件，促进影响区经济发展。

（2）道路建设对就业的影响

道路建设作为基础建设项目，直接的就业是建设施工阶段的就业。除了直接就业之外，还有间接就业。交通运输的发展必然会刺激各种产业活动的增加，各种各样的服务会随之兴起，就业机会必然增加。

（3）道路建设对政治和国家安定的影响

运输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稳定、国家统一和国家安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我国新中国成立后曾在经济比较困难的条件下，抽出大量资金和人力来修建道路和铁路，对经济建设、政治稳定及国家安全来说，无疑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粤交基(2019)544号《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补充规定的通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JTG/T3821-2018《公路工程估算指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概算定额》(上、下册)。

（4）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JTG/T3821-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第 26 号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T3821-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T3821-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6）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粤交基函[2019]908 号《广东省高速公路沿线绿化工程费用指标》。

（7）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66 号)。

（8）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我省公路养护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粤交基(2016)562 号。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534,192.01

2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141,458.3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03.12
4	预备费	35,267.67
5	建设期贷款利息	18,717.56
项目总投资		759,338.72

本项目总投资为759,338.72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01,287.34万元（暂定），其中开平段出资100,643.67万元，台山段出资100,643.67万元。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以前年度未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1,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1,8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1,25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1,250.00万元）;

6 月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53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530.00 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9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3,22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3,220.00 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6,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6,8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48,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48,8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其他资金 658,738.72 万元，未到位。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759,338.72	35,000.00							658,738.72		16,800.00	35,000.00	48,800.00
2026 年	51,800.00	35,000.00									16,800.00	35,000.00	
以后年度	707,538.72								658,738.72				48,8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有合理建设期。综合各方面因素,推荐本项目施工期为 3 年,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份动工，2028 年 12 月份完工通车。

（四）债券资金用途

此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施工款等资本金支出。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等资本金支出	16,800.00
合计	16,8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土地出让收入、广告牌收入及服务区经营（含加油站、充电桩、停车位）收入。

（1）土地出让收入

项目用于出让的土地约 2,138.32 亩（海宴 589.10 亩、深井 179.67 亩、汶村 618.52 亩、台城 751.03 亩）。计划用于申债出让的土地合计约 2,138.32 亩，海宴、汶村、深井、台城的工业用地按 11.6 万元至 19 万元/亩测算，商业、商住用地按 50.4 万

元至 250.07 万元/亩不等，预计可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合计为 191,584.77 万元。

（2）省道 S275 汶村和深井镇沿线广告牌收入

项目沿线广告牌分为路灯广告牌、T 型广告牌两类。省道 S275 深井、汶村两镇范围内项目路线全长约 46 公里。路灯广告牌按 35 米/个设置，可设置 1300 个，按市场价 0.1 万元/年/根。T 型广告牌设置 7 个，按市场价 15 万元/年/个。

（3）沿线服务区经营收入（含加油站、充电桩、停车位等）

1.在广台高速深井出入口省道 S275 罗谷迳北侧规划 1 处服务区约 10 亩，建设普通停车位 350 个、加油站 1 座、快充充电桩 10 支、慢充充电桩 10 支。

2.在广台高速高洞出入口县道 X540 高洞村东侧规划 1 处服务区约 30 亩，建设普通停车位 1500 个、加油站 1 座、快充充电桩 50 支、慢充充电桩 50 支。

3.在广台高速附近，省道 S386 与省道 S275 相交处、庙山村后建设省道 S386 井东服务区 25 亩，建设普通停车位 1100 个、加油站 1 座、快充充电桩 40 支、慢充充电桩 40 支。

4.在广台高速五乡出入口附近建设 1 处服务区 5 亩，建设普通停车位 250 个、快充充电桩 6 支、慢充充电桩 6 支。

加油站按收益 300 万元/个/年测算，共计 3 个服务区加油站 3 座则年收益为 900 万元；快充充电桩按收益 60 元/天/支测算，

则每年收益为 60*106*365/10000=232.14 万元；慢充充电桩按收益 15 元/天/支测算，则每年收益为 15*106*365/10000=58.04 万元；停车位按 3 元/小时/个、利用率约 25%折算，平均收益约为 0.8 元/小时/个,则每年收益为 0.8*3200*24*365/10000=2242.56 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沿线服务区经营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五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六年	191,584.77	235.00	3,432.74	195,252.51
第七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八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九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一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二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三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四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五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六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七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八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十九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一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二年		235.00	3,432.74	3,667.74

年度	土地出让收入	广告牌收入	沿线服务区经营收入	合计
第二十三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四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五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六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七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八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二十九年		235.00	3,432.74	3,667.74
第三十年		235.00	3,432.74	3,667.74
合计	191,584.77	6,345.00	92,683.85	290,613.7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2-1.项目预期成本

该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人工成本及维护费。

（1）人工成本

该项目建成后，人工成本主要包括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按4个小型服务区各配备8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每年10万元估算，则人工成本每年320.00万元。

（2）维护费

充电桩、广告牌维护费等其他支出按每年80.00万元估算。

2-2.项目预期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

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印花税按不含税收入的 1‰。本项目投资部分累积的进项增值税除部分未能抵扣的可用于抵扣。经测算，本项目税费合计为 91.02 万元。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工成本	维护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0.00
第四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五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六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年度	人工成本	维护费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七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八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九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一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二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三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四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五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六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七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八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十九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一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二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三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四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五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六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七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八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二十九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第三十年	320.00	80.00	3.37	403.37
合计	8,640.00	2,160.00	91.02	10,891.02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279,722.73 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三年	0.00	0.00	0.00
第四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五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六年	195,252.51	403.37	194,849.14
第七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八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九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一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二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三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四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五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六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七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八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十九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一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二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三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四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五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六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七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八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二十九年	3,667.74	403.37	3,264.37
第三十年	3,667.74	403.37	3,264.37
合计	290,613.75	10,891.02	279,722.73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525.06	0.00	-2,525.06	-2,525.06
第二年	0.00	2,525.06	0.00	-2,525.06	-5,050.12
第三年	0.00	2,525.06	0.00	-2,525.06	-7,575.18
第四年	3,667.74	2,525.06	403.37	739.31	-6,835.87
第五年	3,667.74	15,745.06	403.37	-12,480.69	-19,316.56
第六年	195,252.51	2,193.24	403.37	192,655.90	173,339.34
第七年	3,667.74	2,193.24	403.37	1,071.13	174,410.47
第八年	3,667.74	2,193.24	403.37	1,071.13	175,481.60
第九年	3,667.74	2,193.24	403.37	1,071.13	176,552.73
第十年	3,667.74	2,723.24	403.37	541.13	177,093.86
第十一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78,178.30
第十二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79,262.73
第十三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0,347.16
第十四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1,431.60
第十五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2,516.03
第十六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3,600.47
第十七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4,684.90
第十八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5,769.33
第十九年	3,667.74	2,179.94	403.37	1,084.43	186,853.77
第二十年	3,667.74	28,979.94	403.37	-25,715.57	161,138.20
第二十一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62,895.32
第二十二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64,652.43
第二十三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66,409.54
第二十四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68,166.66
第二十五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69,923.77

第二十六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71,680.89
第二十七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73,438.00
第二十八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75,195.11
第二十九年	3,667.74	1,507.26	403.37	1,757.11	176,952.23
第三十年	3,667.74	61,557.26	403.37	-58,292.89	118,659.34
合计	290,613.75	161,063.39	10,891.02	118,659.34	118,659.34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二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三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四年		2,525.06	2,525.06	3,264.37	
第五年	13,220.00	2,525.06	15,745.06	3,264.37	
第六年		2,193.24	2,193.24	194,849.14	
第七年		2,193.24	2,193.24	3,264.37	
第八年		2,193.24	2,193.24	3,264.37	
第九年		2,193.24	2,193.24	3,264.37	
第十年	530.00	2,193.24	2,723.24	3,264.37	
第十一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二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三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四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五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六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七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八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十九年		2,179.94	2,179.94	3,264.37	
第二十年	26,800.00	2,179.94	28,979.94	3,264.37	
第二十一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二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三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四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五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六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七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八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二十九年		1,507.26	1,507.26	3,264.37	
第三十年	60,050.00	1,507.26	61,557.26	3,264.37	
合计	100,600.00	60,463.39	161,063.39	279,722.73	
本息覆盖倍数	1.7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二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三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四年		2,525.06	2,525.06	2,937.93	
第五年	13,220.00	2,525.06	15,745.06	2,937.93	
第六年		2,193.24	2,193.24	175,364.23	
第七年		2,193.24	2,193.24	2,937.93	
第八年		2,193.24	2,193.24	2,937.93	
第九年		2,193.24	2,193.24	2,937.93	
第十年	530.00	2,193.24	2,723.24	2,937.93	

第十一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二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三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四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五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六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七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八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十九年		2,179.94	2,179.94	2,937.93	
第二十年	26,800.00	2,179.94	28,979.94	2,937.93	
第二十一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二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三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四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五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六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七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八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二十九年		1,507.26	1,507.26	2,937.93	
第三十年	60,050.00	1,507.26	61,557.26	2,937.93	
合计	100,600.00	60,463.39	161,063.39	251,750.46	
本息覆盖倍数	1.5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0.00	0.00	0.00		
第一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二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三年		2,525.06	2,525.06	0.00	
第四年		2,525.06	2,525.06	2,611.50	
第五年	13,220.00	2,525.06	15,745.06	2,611.50	
第六年		2,193.24	2,193.24	155,879.31	
第七年		2,193.24	2,193.24	2,611.50	
第八年		2,193.24	2,193.24	2,611.50	
第九年		2,193.24	2,193.24	2,611.50	
第十年	530.00	2,193.24	2,723.24	2,611.50	
第十一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二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三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四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五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六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七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八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十九年		2,179.94	2,179.94	2,611.50	
第二十年	26,800.00	2,179.94	28,979.94	2,611.50	
第二十一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二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三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四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五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六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七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八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二十九年		1,507.26	1,507.26	2,611.50	
第三十年	60,050.00	1,507.26	61,557.26	2,611.50	
合计	100,600.00	60,463.39	161,063.39	223,778.19	
本息覆盖倍数	1.39				

综上所述，预计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39,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广台高速公路开平至台山段（台山段），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51,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1,800.00万元);

1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11,25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1,250.00万元）；

6月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八期）53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530.00万元，期限为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年末偿还本金）；

8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0,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0,0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9月已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期)13,22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3,220.00万元，期限为五年，每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

10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七期）16,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6,800.00万元,期限为二十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2026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48,8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48,8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第一年	100,600.00		100,600.00	2.51%	2,525.06	2,525.06
第二年	100,600.00		100,600.00	2.51%	2,525.06	2,525.06
第三年	100,600.00		100,600.00	2.51%	2,525.06	2,525.06
第四年	100,600.00		100,600.00	2.51%	2,525.06	2,525.06
第五年	100,600.00	13,220.00	87,380.00	2.51%	2,525.06	15,745.06
第六年	87,380.00		87,380.00	2.51%	2,193.24	2,193.24
第七年	87,380.00		87,380.00	2.51%	2,193.24	2,193.24
第八年	87,380.00		87,380.00	2.51%	2,193.24	2,193.24
第九年	87,380.00		87,380.00	2.51%	2,193.24	2,193.24
第十年	87,380.00	530.00	86,850.00	2.51%	2,193.24	2,723.24
第十一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二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三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四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五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六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七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八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十九年	86,850.00		86,850.00	2.51%	2,179.94	2,179.94
第二十年	86,850.00	26,800.00	60,050.00	2.51%	2,179.94	28,979.94
第二十一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二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三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四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五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六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七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二十八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九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1,507.26
第三十年	60,050.00	60,050.00		2.51%	1,507.26	61,557.26
合计		100,600.00			60,463.39	161,063.39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

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台山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

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

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

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

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